

##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监事会主席、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1年4月9日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何娟娟女士、监事杨继红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统一安排，因另有工作需要，何娟娟女士请辞所担任的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暨监事会主席职务。辞职后，何娟娟女士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杨继红女士因个人原因请辞所担任的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职务。辞职后，杨继红女士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何娟娟女士、杨继红女士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监事会正常运作，何娟娟女士、杨继红女士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何娟娟女士、杨继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的承诺事项。

何娟娟女士、杨继红女士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监事会对何娟娟女士、杨继红女士在任职期间的辛勤工作及为公司发展、监事会建设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监事会于2021年4月12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的议案》。为保障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提名，公司监事会同意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名王青燕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经公司监事会三分之二以上监事提名，公司监事会同意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名文春燕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

王青燕女士、文春燕女士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担任公司监事后，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12日

附件：王青燕女士、文春燕女士简历

王青燕，女，1978年4月生，法学学士，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云南省社会保险局社会保险关系一处科员、副主任科员；云南千和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合伙人；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合伙人；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风险与法务中心副总经理、审计法务风险中心副总经理、审计法务风险中心（监事会管理办公室）副总经理、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法律顾问、审计法务风险中心（监事会管理办公室）副总经理（集团中层正职级）、审计法务风控中心（监事会管理办公室）副总经理。现任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法务风控中心总经理。

王青燕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文春燕，女，1978年2月生，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云南创立生物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云南汉木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监事。现任新疆立兴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务经理，云南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文春燕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